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(单位名称) 的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(东校区)2025 年零星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(东校区)2025 年零星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6 人,营业收入为 22843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93.26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